

外幣組合式商品

一、商品介紹：

「外幣組合式商品」是一種結合外幣存款及匯率選擇權之投資理財產品，以期達到提高投資人收益。「外幣組合式商品」種類又可分為「保本型」及「增值型」二種（以下說明），投資人可依個人不同的投資屬性及偏好，選擇適合的商品種類。本商品非屬存款保險保障之範圍。

二、種類：

I、保本型：

以投資人原有之外幣本金連結“買入”匯率選擇權。投資人以其本金利息之一部或全部用於購買選擇權，其所連結之外幣組合價格變動，僅影響收益部份，惟本金部分於投資期間屆滿時將悉數受償，故稱「保本型外幣組合式商品」。風險承擔等級屬保守型、穩健型或積極型之投資人皆可參與此類商品投資。

II、增值型：

以投資人原有之外幣本金連結“賣出”匯率選擇權。投資人除了原有外幣本金之利息外，又可取得賣出選擇權之權利金，從中獲取**高於一般定存利息之收益**，故稱「增值型外幣組合式商品」，惟其投資本金可能因選擇權標的之外幣組合價格變動，而有被轉換為另一外幣之風險。欲購買此類「增值型外幣組合式商品」之投資人，風險承擔等級應屬穩健型與積極型。

三、商品承作方式：

本行推展組合式商品的方式，分為「量身訂作」及「公開募集」二種。

I、量身訂作：

投資人每筆交易金額在十萬美元以上者，可由本行財務部專人針對其需求，單獨議定承作收益率、期間、外幣組合、匯率等條件，此為量身訂作組合式商品。可透過營業單位與財務部議價或法人戶出具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書後逕行與財務部議價。

II、公開募集：

本行於一特定募集期間，向投資人募集之「標準化之外幣組合式商品」，此類商品為本行之標準化商品，投資人僅須向各分行理財專員或外匯部門進行申購即可。

若募集期間屆滿，募集總金額未達募集門檻；或雖已達募集門檻，但因市場劇烈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行認定不適於各該商品發行時，本行有權取消該商品之發行。

四、可能涉及風險：

此商品所獲得之報酬，係按商品性質及其所組合標的之表現而定，且此商品涉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等，最大損失金額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因此，投

資人可能會獲得比市場利率較高的報酬，但也可能獲得比市場利率較低的報酬，甚至原參加金額可能轉換為其他幣別或商品，且其轉換價值將低於市價。

五、約據文件：

投資人開戶需簽署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組合式商品契約書暨風險預告書，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書(法人)，金融商品交易經驗或經歷聲明書(一般自然人)。交易後應簽署商品說明書、交易指示暨授權書、成交確認函、客戶須知等相關文件，並授權本行於商品起始日，將交易指示暨授權書所載參加金額由指定帳戶中之活期存款轉為各該商品。經轉存辦理各該商品之本金，自各該商品起始日起至到期日止，以相關契約之約定為準，不適用原外匯綜合存款之約定。若非屬專業客戶之一般投資人投資此商品，需以錄音方式保留風險宣告及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

六、市價評估：

募集式組合式商品，投資人可於本行全球資訊網佈告欄下載其附加衍生性商品之市價評估 (<http://www.bot.com.tw/ebc/ebcboard/allnews.aspx>，相關市價資料每日更新)。至於量身訂作組合式商品，投資人若欲知其所連結之衍生性商品目前市價，可洽本行財務部行銷科(02)2349-3740 (02)2349-3739。

七、其他約定事項：

I、禁止提領及設定質權

於簽署商品說明書至商品起始日期間，其投資金額範圍內之本金，不得提領，且商品起迄期間，該商品項下之投資本金，投資人不得辦理質借，亦不得將之讓與、移轉、設定質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予第三人。

II、到期收益金額之計算與轉存

商品到期收益金額，依各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所載內容計算之。到期時，先將該商品項下之投資本金(原金額及幣別)加計投資收益(扣除投資損失金額)後，再依法扣除相關稅賦後，撥付或扣取指定帳戶存款，如依約有轉換幣別之需及(或)另有其他應辦理事宜者，並依相關約定辦理幣別轉換及(或)其他應辦事宜。上列事項之辦理，若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III、中途解約

- 1、保本型商品，投資人得於各該商品到期前，辦理中途解約。但應依參加金額之 1%計付違約金予本行；保本型商品以外之其他商品，投資人不得於各該商品到期日前，辦理中途解約。
- 2、倘於該商品到期日前，本行接獲法院對投資人組合式商品項下本金債權之扣押命令，或本行對投資人主張抵銷，或發生投資人死亡、破產等情事，投資人同意本行得逕行解約。

- 3、商品經中途解約者，成交確認函所載收益不再適用，其投資本金利息之計付將比照本行外匯存款作業要點中途解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 4、商品因第 2 款情事致中途解約而造成本行產生之費用或損失及保本型商品中途解約投資人應計付本行之違約金，將自投資人到期得領回金額內扣抵。上述費用或損失由本行認定及計算之，並對投資人有完全之拘束力。

八、紛爭處理

各該商品交易所生之紛爭，投資人可依各該商品說明書所載申訴專線洽本行專人申訴，或經由申訴與建議信箱、客服中心 24 小時服務專線申訴。